



台南市政府五大澄清

鐵路地下化重大交通建設持續推動，並為居民爭取權益保障極大化

外界對鐵路地下化的誤解

市府提出五大澄清

—— [台南市政府10月2日舉行「市府與鐵路地下化拆遷戶溝通互動座談會辦理情形」記者會，由都發局吳欣修局長進行說明與進度報告。

—— [台南鐵路地下化是社會各界爭取超過20年的重大公共工程，與苗栗大埔事件在本質上完全不同。鐵路地下化所徵收的土地完全作為工程之用，絕不會有一寸土地做為開發。

—— [針對外界對鐵路地下化的誤解，市府提出五大澄清。

一、是縣市合併前核定的計畫 不是賴清德市長就任後決定的施工法

—— [將地下化永久軌設於「既有鐵路東側」，採用「明挖覆蓋工法」，是98年9月縣市合併前由行政院長劉兆玄院長核定。



—— [賴清德市長99.12.25就任後，未曾變更此一方案。

二、徵收土地是用於公共建設 沒有財團介入的空間

徵收每一吋土地都用於鐵路地下化工程，沒有財團介入空間，更沒有利益分配情事。

地下化工程完工後，地面上與現有軌道騰空後將合併成為如林森路般的林蔭大道。



徵收地

原鐵軌

道路模擬示意圖

三、是用「市價」計算徵收補償費 不是用「公告現值加成」計算

徵收補償是以「市價」計算，徵收前必須與居民協議購買，若同意價購就不用進行徵收程序。

101年9月1日新規定

土徵條例

第11條

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，……，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。

第30條

被徵收之土地，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。前項市價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。

四、是政府百分百出資的重大交通建設 不是苗栗大埔具有商業利益的開發

—— [就公益性與必要性而言，
台南鐵路地下化採一般徵收，
所徵收的土地在未來鐵軌下地後全部作為道路使用，
受益者是全民。

—— [大埔案是訴求工業區開發，
開發後還有劃設住宅、商業區，
兩案在公益性與必要性完全不同。



鐵路造成台南市百年裂痕

五、「徵用」土地施工，工法複雜、危險 對交通衝擊大、拆除民宅面積更廣

「徵用」土地採用「臨時軌」工法，需另增加3平交道、1臨時火車站，若100公尺設1工作井，共約增加65座工作井。

行政院版本在「既有鐵路東側」施作「地下化永久軌」，施工期間維持鐵路正常、安全營運，徵收土地八成以上為公有地，私有地僅佔16.4%。